



藝文化

NO. 64
雙月刊
JULY
2026

新文化會訊—2026年7月號（第64期）

本期聚焦台灣制度治理議題，從AI用電、財政分配、職場霸凌、醫療隱私到能源與國防政策，探討社會快速變遷同時，政府制度如何跟上時代需求。

主題專欄

- 03 賴總統 淡江大橋 - 台灣給國際的新名片
- 04 謝會長 - 生辰快樂
- 06 董事長的話 - AI用電大戶依「使用者付費」建議說明

時事評論

- 08 藍白合砍無人機 - 全民裸裝擋共機
- 11 剷剷案 - 社工被判刑2年的法律要件
- 14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 錢隨事走
- 18 收耗水補償費 - 完全搞錯重點
- 20 職場霸凌法 - 打破默許這件事
- 22 醫美偷拍事件 - 醫療專業淪為商業行為
- 24 引進印度移工 - 《新住民基本法》形同虛設

人物專訪

- 26 合體沈伯洋 - 台北市長候選人
- 27 合體蘇巧慧 - 新北市長候選人
- 28 專訪林延鳳議員

賴總統：台灣的驕傲、台灣給國際的新名片

淡江大橋在 5/12 正式通車

歷經多年努力，從中央跨部會合作、地方政府協助，到立法院、地方民代、工程團隊與鄉親長年支持，一棒接一棒，才讓這座世界級的大橋，從藍圖走進現實。

今晚，與工程團隊及淡水鄉親一同見證淡江大橋啟用前的重要時刻，我內心非常感動。未來，淡江大橋不只是新的地標，也將成為台灣在國際上的另一張名片。

這座橋有三個重要意義：

世界級的藝術建築

這座橋由有「曲線女王」之稱的普立茲克獎建築師扎哈·哈蒂設計，以淡水河景、夕陽與舞者姿態為靈感，展現獨特美感與生命力。

工程技術的重大突破

這是全世界最長的單塔不對稱斜張橋。每一位工程人員全力投入，才能完成這項艱鉅工程。

交通路網的關鍵建設

淡江大橋不僅改善淡水、八里的交通，降低關渡大橋 30% 車流量，更連接台 61 線，未來將成為重要縱貫交通廊道，串聯北中南交通路網。

淡江大橋是我們共同的光榮，也見證台灣持續向前進步。希望每一位國人，都能因為這座橋的完成，更深刻感受到台灣工程實力與團結合作的力量。

我相信，只要台灣持續團結合作、攜手前進，一定能克服挑戰，讓國家不斷進步，走向更好的未來。

來源：賴總統臉書

謝會長 生辰快樂！

每年的5月都有人祝賀我生日，連住宿飯店也會收到賀卡！身分證登記的日子的確是5月，但其實我是雙子座，在我出生的年代，拖延、錯誤申報或舊日期報成新日期的情形很普遍，從政後我隨喜接受祝福，尤其在日本，很難去解釋為什麼身分證件上的生日不是真的出生日，所以漸漸也習慣了。今年第一次以會長身分過生日，辦公室同仁都是以前駐日大使館的同事，知道我少吃甜點，體貼的送來一個小小水果蛋糕，備感貼心溫馨，但幾乎同時間一位日本友人也送來一盒大型的水果蛋糕，因為都很好吃，不得不自行宣布體重控制措施暫停，等這個月過去再說囉！

來源：謝會長臉書





董事長的話：AI 巨型用電戶的利益與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說明

人工智慧（AI）晶片大廠輝達（NVIDIA）在台灣新總部預定地北士科 T17、T18 舉辦台灣員工大會，執行長黃仁勳向現場的台北市長蔣萬安喊話，輝達需要在台灣使用更多能源，如同人類員工需要米飯，AI 員工需要的是電力，「我們需要更大量的電力」，能源成長對台灣 GDP（國內生產毛額）至關重要。依台北市政府規劃，預計在 2026 年中旬動工，施工期約需 3 到 4 年，最快將於 2029 年完工落成。想像一下，3 年後輝達塵埃落定後，面對突然出現大型資料中心，接踵而來的社會問題是 1. 當地用水量暴增 2. 電網負載狂飆 3. 電價上漲 4. 尖峰時刻交通大堵塞 5. 房價突飛猛進，房租貴到嚇人 6. 捷運車廂擠滿人

各位有沒有想過，AI 紅利屬於科技巨頭，AI 帳單卻寄到自己家裡。

「寧願住核電廠旁」是最近美國開始出現的言論，主因在是這些 AI 吃電大戶耗電量驚人，導致部分地區批發電價暴漲逾 260%，民生電費負擔更顯著增加。根據美國最新民調顯示，高達七成民眾對 AI 資料中心感到反感，為平息民怨，白宮已與微軟、Google 等巨頭達成「納稅人保護承諾」，要求業者自付電力基建與升級費用。但全美已有超過 60 個地方政府頒布行政命令暫停核准新案，顯示這股由能源成本引發的社會反彈，已實質阻礙 AI 基礎建設的擴張進度。

一般民眾對大型語言模型（LLM）怎麼運作，不一定知道，但「我的電費為什麼變這麼貴？」這一定感受得到。因此，當 Google、Microsoft、Meta、Nvidia 等巨頭獲得 AI 帶來的巨額收益，而這些背後的

1. 電網升級由公用事業投資
 2. 輸電線路由國營事業安置
 3. 電價上漲由行政院拍板決定
 4. 水資源分配由水利局調度
- 全花人民的納稅錢，在經濟學又稱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y）企業獲利，但成本由社會共同承擔。

當外部成本開始由全民埋單，社會輿論馬上引爆民怨。

誰使用電力，誰負擔成本這句話將會成為政治攻防戰

接下來政府的配套將要求 AI 用電大戶

1. 自建發電設施
2. 自付電網升級費
3. 長期購電契約 (PPA)
4. 核能投資
5. SMR 小型模組化反應爐
6. 儲能系統

基於未來將面對的輿論壓力「使用者付費」在此建議政府以誰增加電網成本，誰負擔成本。為原則，具體從五個方向設計：

一、電網擴建費由資料中心負擔

大型資料中心進駐，會需要：

1. 新變電所 2. 新輸電線 3. 電網升級工程這些成本都會納入整體電價

未來可以改成：最直接的使用者付費

新增容量需求超過一定門檻者，必須全額負擔接電及電網擴建費用。

例如一座 AI 資料中心需要 500MW 電力，就必須自行支付為其服務的變電站與輸電工程。

二、設立超大型用戶容量費

目前很多國家正在討論的議題，除了買電費之外，還要額外繳交：

電網占用費（Capacity Charge）

因為 AI 最大問題不只是耗電量，而是瞬間負載極高，電網必須預留大量備援容量，

即使資料中心沒開機，台電依然要準備發電能力。因此：

用電愈大→尖峰需求愈高→收費愈高

三、要求自建能源比例

一旦新增 AI 資料中心：30% 電力自建或 50% 電力自建

可透過：1. 太陽能 2. 風電儲能 3. 核能投資 4. SMR 達成

這個概念是把部分能源供給責任還給業者，變相帶動綠能產業，落實綠能政策。

四、建立「區域電力影響費」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如果資料中心進駐某縣市造成：

1. 地方電網升級 2. 道路改善 3. 用水設施擴建

業者需提撥基金，類似：「AI 基礎建設回饋金」，地方居民比較容易接受。

五、尖峰電價制度

AI 訓練最大的特徵是：很多工作可以延後，人類大腦受限於生理限制，必須將任務切割為線性步驟；而 AI 與自動化系統的特徵就是將步驟解耦（Decoupling），允許「非同步處理」，便可改變傳統工作流程的安排，因此政府可要求：尖峰時段，電價提高；離峰時段，電價優惠，鼓勵業者避開尖峰，降低全民電價壓力。也可以再進一步參考環境法學中「污染者付費」（Polluter Pays Principle, PPP）改成「算力消費者付費」（Compute-used / Token-based Billing）

六、結語

當 AI 最大的外部成本：1. 電力容量 2. 電網建設 3. 土地使用 4. 水資源消耗

這些東西變成算力（Computing Power）並成為新基礎設施後，台灣沒理由不超前部屬，國家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就是先進製程半導體與 AI 資料中心，如果成本持續由全民平均分攤，最終一定會出現「產業發展獲利集中、能源成本全民買單」的政治爭議。

那麼，AI 創造的利潤屬於企業，所增加的能源成本，應由該企業承擔，不是嗎？

藍白合砍無人機 - 全民裸裝擋共機

立法院於 2026 年 5 月三讀通過上限新台幣 7,800 億元的《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謂特別條例並不是「通過後就直接花錢」，它只是授權行政院，未來可以在這個範圍內編列特別預算，真正的預算案，還是要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能預算執行。這次通過的版本，與行政院原先規劃的 1.25 兆規模相比，直接被砍到只剩六成，而且還是「選擇性保留」。

被保留的，大多是美方已經同意出售、或美國高度關注的對美軍購項目；至於大量涉及台灣自主國防、國內供應鏈、無人機、AI 指管與防衛韌性的內容，直接被大量刪除、歸零。

其中刪除的是「委製案」與「商購案」。

委製案共 5 項、約 2500 億元	商購案共 7 項、約 1000 億元
強弓中程反彈道飛彈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
銳鷹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	部隊知覺套件 (TAK) 及
台灣戰術網路 (TTN)	
濱海堅偵型無人機	垂直起降型無人機
濱海攻擊無人機	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
小型自殺無人艇	機動阻絕器材
	軍備產能新擴建
	通用彈藥

其中刪除的是「委製案」與「商購案」。

第一階段約 3000 億元	第二階段約 4800 億元
M109A7 自走砲	軟硬殼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
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	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
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中低空防空系統
標槍反甲飛彈	反甲飛彈戰備量補充
拖式 2B 反甲飛彈	

這次所謂「通過 7800 億」，就是藍白回應美方的壓力：美國願意賣、希望台灣買的，就保留；其餘涉及台灣自主研發、自主供應鏈與國產化能力的項目，就大刪。

去年總預算爭議，因為很多刪減理由站不住腳，甚至出現「亂刪、亂凍、亂擋」的狀況，最後被社會放大檢視，所以藍白今年憋了一個大招叫「卡源頭」：一旦真的進入預算實質審查，一條一條刪減，社會就會開始檢視到底砍了什麼？為什麼砍？後果是什麼？預算不是菜市場喊價，每刪一筆，都要承擔政治責任。例如：擋國防部 5614 億元，影響戰備與官兵安全；擋教

育部 3742 億元，影響雙語政策推動；擋衛福部 84 億元，影響醫療照護與防疫升級；擋經濟部 378 億元，影響 AI、治水、藥品、無人機、電動車與基礎建設等。所以藍白後來開始改變策略，與其進入實質審查、被逐項檢視，不如直接卡源頭，不給特別條例授權，讓行政院連預算都編不出來，不審總預算，就不用面對逐條檢驗，就可以隨心所欲地菜市場喊價。

中國最不想看見就是台灣建立完整的無人載具戰力與產業鏈。

原因很簡單，

第一，無人機已經是現代不對稱戰爭的核心。

烏俄戰爭已經證明，小國面對大國時，要提升存活率與消耗能力，靠的就是低成本、大量化、分散式的無人機與精準打擊系統。

第二，台灣近年正準備建立自己的無人機產業鏈。

包括：

嘉義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研發中心成立	行政院規劃無人機研發製造中心
國發基金投入無人機產業	美國業者來台尋求合作
台灣建立「去紅色供應鏈」能力	2028 年產值 300 億元、2030 年 400 億元

2027 年後，美國國軍使用的無人機不得再採用中國製零件，代表台灣此時如果正在建立無人機產業，有很大機會打進全球供應鏈，在國際地位上更站得住腳，但這次中國在台協力者藍白砍掉的，背後牽扯的是台灣國防產業的訂單量能、本土供應鏈的發展機會、搶國際市場的機會、自主國防擴張的空間，國軍如果不下單，本土廠商就很難形成規模；沒有規模，就無法搶國際訂單；沒有國際訂單，產業就長不起來，這就是中國最樂見的劇本。

根據國防部資料，如果中國對台進行海空封鎖，台灣部分彈藥庫存甚至撐不到 120 天。意思是，台灣沒辦法自主生產、快速補充、維持供應鏈、稱不了在封鎖下持續作戰的能力，這也是中國最樂見的劇本。

台灣會不會變成戰場，不是民進黨決定，是中國決定。

除非台灣選擇放棄主權、接受統一，否則中國不會放棄對台動武的可能。

如果戰爭真的發生，是讓人命硬扛，還是讓無人機代替人進入高風險區域？

中國可以決定戰爭；但台灣可以自己決定，要用什麼方式面對戰爭。

藍白刪掉的，就是能降低國軍傷亡、提升台灣存活率的關鍵能力。

國防特別預算 未通過案項



1 高效打擊



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小型自殺無人艇



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

- ✗ 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
- ✗ 濱海攻擊等 4 類型無人機
- ✗ 小型自殺無人艇
- ✗ 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



2 指管決策



AI 輔助情報
決策模組



部隊覺知套件
(TAK)



臺灣戰術網路
(TTN)

- ✗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
- ✗ 部隊覺知套件 (TAK)
- ✗ 臺灣戰術網路 (TTN)



3 全域偵知



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垂直起降型無人機



銳鷲 II 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

- ✗ 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 ✗ 垂直起降型無人機
- ✗ 銳鷲 II 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



4 防衛韌性



軍備產能新 (擴)
建產線



通用彈藥



機動阻絕器材

- ✗ 軍備產能新 (擴) 建產線
- ✗ 通用彈藥
- ✗ 機動阻絕器材



5 臺美共同 研發及採購合作

影響：
無法加速獲得重要武器裝備
及關鍵新興科技

資料來源：國防部 製表：記者王子昌

割割案 - 社工被判刑 2 年的法律要件

判決結論：

- 一、陳尚潔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二、於餘被訴偽造文書部分無罪

本文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51 號被告陳尚潔 過失致死等案件宣判新聞稿作以下分析

此事件引發社會輿論形成兩方對立

- 一方疼愛割割的 認為社工陳尚潔被判太輕
 - 一方替社工抱屈 認為社工陳尚潔被判太重
- 還有另一方是，怕成為下一個陳尚潔

割割案裡，法院最後判陳尚潔有罪，犯罪的組成要件叫「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意思是，陳尚潔不是因為她親手虐童被判刑，而是法院認為，她本來有法律上的義務要保護割割、防止危險發生，但她沒有去做她應該做的事，最後導致孩子死亡。

這種犯罪成立，要同時具備三件事：

- 第一，有「作為義務」
 - 第二，有「注意義務違反」
 - 第三，她的不作為跟死亡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法院認為，陳尚潔三個要件都成立。

所謂「保證人地位」定義。

這裡不是民法上作保證的意思（保證你不會死掉）而是，因為不是所有人看到別人受傷，都會成立刑責，法律要先確認：「這個人有沒有必須介入的義務」。法院認為，兒福聯盟不是單純媒介保母的平台，兒福會篩選保母、審查資格、管理合作保母，也能終止合作，代表兒福聯盟對保母有實質監督權限，尤其愷愷屬於家外安置，兒福是經法規授權，把沒有求救能力的孩子，交到 24 小時封閉托育環境。

法院的概念是：

既然是你挑選保母、你安排安置、你建立這個托育關係，那你就不能只負責「送進去」，還必須負責「持續監督」。所以法院把這個托育體系認定成一種「危險源控制」，但這種認定被很多人誤會，法院不是說「保母一定會虐童」，而是法律上的危險源，本來就是在講「有風險存在的管理責任」，像瓦斯爐平常也不一定氣爆，但你開了瓦斯卻不關，人離開現場，法律就會認為你創造了危險源。同樣的道理，當一個沒有求救能力的孩子，被放進封閉式 24

小時托育環境，法律就會要求有人負責監督，兒福聯盟是法人，不可能自己去訪視、看傷勢、比對孩子狀況，真正執行的人就是社工，而陳尚潔剛好是負責剴收出養案件的社工，依兒盟工作指引，她本來就負有協同監督、查核照顧狀況的義務。

法院最重要的一段認定，在於「排他性的防護支配」，因為整個案件裡，真正掌握完整資訊的人，只有陳尚潔與兒福聯盟。因為，

1. 文山居托中心不知道剴收來自脆弱家庭
2. 新北社工不知道完整安置資訊
3. 家屬不能直接接觸保母
4. 阿嬤不知道保母地址
5. 保母聯絡方式也被隔絕
6. 連保母地址都填兒福聯盟地址

也就是說，其他人沒有監督管道，

法院因此認為，陳尚潔客觀上已經形成「排除其他人介入救助可能性」的狀態，因為所有資訊、聯繫、接觸、訪視，都集中在她身上，這也是法院認定她具有「自願承擔保護義務」的重要理由。

再來是「過失」的定義。

法院沒有認定陳尚潔故意害死剴收，法院認定的是：她「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判決裡很重視一件事：剴收後期的狀況，已經不是輕微異常。

包括：瘀青、消瘦、發展退化、外觀判若兩人、情緒異常、甚至符合兒虐臨床表徵多項指標。

法院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正常的專業反應，應該是：

1. 增加訪視頻率
2. 落實不預約訪視
3. 調閱過往健康資料
4. 向前手保母查證
5. 比對體檢紀錄
6. 要求更完整生活紀錄
7. 提高警戒

但陳尚潔沒有這樣做，

法院認為，她過度相信保母說法，沒有進一步查證，也沒有把完整照片與紀錄交給督導，導致兒福聯盟內控機制無法及時介入，所以法院認定她違反客觀注意義務。

成立「因果關係」的定義。

不作為犯最難判定的地方，在於「沒做事」怎麼跟死亡結果連結。法院的邏輯是：如果陳尚潔有做她應該做的事，例如提高訪視、交叉比對資料、讓其他單位介入、讓家屬接觸孩子，那割割遭虐待的狀況，有相當高機率會提早被發現。

只要陳尚潔能提早發現，就可能中止虐待，死亡結果就有避免可能，因此法院認定，她的不作為與死亡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最後成立「過失致死」的定義。

因為這個「過失致死」就是引起社工界恐慌的最主要原因，很多人認為法院把責任標準拉高後，社工體系並沒有同步給工具，讓現在很多社工處於長期缺工，8個人要做10個人的工作、高風險案件又量過大、待遇不足、兒虐專業訓練不足等等。還有，社工也沒有強制力。所謂「不預約訪視」，如果對方一句「今天不方便」，社工能怎麼辦？

不能破門、不能搜索、不能強制進入。

所以很多基層社工很害怕的是：

今天法律要求我負責，但沒有給我足夠權限，出事又要我扛，我就是下一個陳尚潔。

但仔細看這次的判決，法院其實是有向廣大社工群體喊話：

陳尚潔協同特殊職務法人為危險源控制，白話講就是監督保母，又隔絕其他人介入一起監督保母的機會，基於個案具體事實所為之判斷，她是自願承擔保護義務，不是因為她是社工就一定有保證人地位，法院認為她是應負保證人地位之人，是有實質支配力卻怠於作為的「被告」而不是在基層恪盡職守之社工群體。

割割案讓很多社工心寒的原因在於

1. 社工沒有足夠的力量跟工具
2. 人不夠、待遇不好、沒有專業知識訓練
3. 關於社工制度性的精進，社會局完全沒有方案

因此，針對割割案，法院課予社工責任，呼籲主管機關雙北市社會局應有相對應措施：

1. 充實社工人力
2. 提升社工待遇
3. 強化社工專業技能
4. 給予社工訪視調查權，課予相對人配合義務

參考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51 號被告陳尚潔 過失致死等案件宣判新聞稿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 錢隨事走

一、修法背景與核心內容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案。本次修法旨在回應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之間「財權集中、事權分散」的不對稱問題，嘗試透過擴大地方財源，強化地方治理能力。內容如下：

（一）財源規模擴張

依行政院試算，在現行稅收結構與經濟條件假設下，本次修法將使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約新台幣 3,753 億元，實際效果仍須視未來年度稅收表現與經濟變動而定。

（二）稅收分配結構調整

本次修法涉及多項稅源分配比例之調整，重點如下：

所得稅：地方分配比例由 10% 調升至 11%

營業稅：提高納入統籌分配之比重（部分版本試算接近全額納入）

土地增值稅：調整部分上繳機制，使地方留用比例提升

上述調整主要效果在於擴大統籌分配稅款池，而非完全改變稅權歸屬。

（三）分配機制設計

垂直分配：統籌款於中央與地方間重新配置，地方（含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比例顯著提高

水平分配：維持以人口、土地面積等指標為主要依據，並設置離島保障機制（約 2.5% 專額）

二、主要制度爭點與風險評估

儘管修法擴大地方財源，但在制度設計與立法過程中，仍存在數項關鍵爭議。

（一）程序正當性與憲政風險

本案於立法過程中因審查時間極短，引發程序正當性質疑。

後續出現以下憲政爭議：

行政部門透過預算編列調整實質效果

法律施行細則延後或限縮適用範圍

行政與立法部門對財政權限解釋分歧

此類情形導致制度運作的不確定性。

（二）財權與事權不對等

本次修法主要集中「財源下放」，並未同步處理支出劃分（Expenditure Assignment）。

導致：

地方財政資源增加，但未承擔相應公共服務責任

中央仍需負擔高比例社福、教育支出
出現「地方擴張支出、中央承擔壓力」的結構性失衡
此為典型的垂直財政失衡（Vertical Fiscal Imbalance）

（三）分配公式之結構性偏誤

現行分配機制仍以人口與面積為主要指標，存在以下限制：
未反映產業集中地區之環境外部成本（污染、交通負擔）
未處理營業稅「公司設籍地」為基礎所造成的區域失衡
試算顯示，特定地區出現不合理之分配結果（如離島或低人口地區波動過大）
此為財政外部性未內部化

（四）中央財政調度彈性下降

修法提高法定分配比例並設下補助下限，導致：

1. 一般性補助款僵化
2. 中央難以靈活調度資源支應跨區域重大建設
3. 財政政策工具受限

三、地方財政影響分析（試算基礎）

（一）自有財源能力提升

依現行試算：

修法前：僅約 7 個縣市自有財源率超過 50%

修法後：預估多數縣市將接近或突破 50% 門檻

顯示地方財政自主性顯著提高。

（二）區域差異擴大風險

高受益區：離島與人口較少地區，因保障機制影響，人均財源增幅顯著

中低增幅區：部分農業或傳統產業縣市，因基期與指標限制，成長有限

都會差異：核心都會區仍可能因稅基集中而持續領先

整體而言，修法同時「提高總量」與「擴大差距」。

四、制度改革建議與執行路徑

為回應上述制度風險，建議採取分階段、結構性改革策略。

（一）建立事權下放機制（法制調整期）

建議 6-12 個月內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如《地方制度法》，明確界定財權與事權對應關係。

建議方向：

社會福利：中央與地方採共同負擔機制（例如比例分攤）

教育支出：逐步提高地方在經費配置上的責任與彈性

基礎建設：明確區分全國性與地方性項目

核心原則：「錢隨事走」

（二）優化分配公式（技術校正期）

建議在現行指標基礎上，引入補償性變數：

分配模型可調整為：

縣市分配額 =

$$(P \times \text{人口數}) + (S \times \text{土地面積}) + (E \times \text{汙染指數}) + (R \times \text{經濟貢獻})$$

補充說明：

P (Population weight) = 人口權重係數

決定「人口」在分配公式中的影響力有多大

※ 「每一單位人口值多少錢」

S (Spatial weight) = 面積權重係數

決定「土地面積」在分配中的比重

※ 補償地廣人稀地區的治理成本（交通、基礎建設）

E (Environmental weight) = 環境負擔權重

補償「被污染」的錢

空氣污染 (PM2.5、NOx、SOx)

工業排放量

高污染產業密度 (石化、鋼鐵)

破排放量

※ 依污染嚴重程度 給予 環境負擔補償

R (Revenue / Economic weight) = 經濟貢獻權重

修正目前「公司設籍地課稅」造成的扭曲財政分配，拉回接近真實經濟結構

工廠產值

營業額 (分公司 / 實際營運地)

就業人口 (產業就業)

工業區面積或產值

※ 在哪裡賺錢，就應該回饋那裡，不能只算總公司地址

（三）導入分年實施機制（過渡期設計）

建議採三階段推動，以避免中央財政短期劇烈收縮：

第一年：釋出約 40% 新增財源，維持中央補助穩定

第二年：釋出約 70%，逐步調整補助結構

第三年：全面實施新制度

（四）建立財政紀律與誘因機制（治理強化期）

為避免資源錯置與短期支出擴張，建議設計以下機制：

績效誘因：提升自有財源成長之地方，可獲額外分配

債務管理：接近法定債限之地方，應啟動預警與調整機制

資訊揭露：強化預算透明度與跨縣市比較

原則：「擴權同時強化責任」

五、結論

本次《財劃法》修正，標誌著我國政府間財政體系的重要轉折。然而，單純的財源下放，若未配套調整事權分工與分配機制，會導致新的制度失衡。

未來改革應聚焦三項核心原則：

錢隨事走（Functional Alignment）

公平分配（Equity and Efficiency）

財政紀律（Fiscal Discipline）

唯有透過制度化設計與分階段推動，才能避免財政體系淪為短期政治分配工具，並真正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參考資料：

公視 P 新聞實驗室。（2025，11 月 19 日）。《看懂統籌分配款》[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QDqx7mtr3Q>

公視 P 新聞實驗室。（2024，7 月 3 日）。《財劃法爭議在哪？》[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QDqx7mtr3Q>

翡翠水庫收「耗水補償費」 - 完全搞錯重點

台電表示，翡翠水庫以民生供水為主、發電為輔，發電尾水蓄存於下游壩堰供民生使用，一水多用無浪費，增加發電也增加電費收入。台電依雙方合約收購水庫電力，近3年購電金額超過10億元，且每度單價持續提升；翡翠水庫管理局額外要求「每度/噸水」3元「耗水補償費」，換算等同每度電要加收12.5元，加計現有購電費用2.1元，等於延長發電的購電費用高達每度14.6元，台電考量購電成本公平性後難以同意，尊重翡管局轉型綠電自售規畫。

兩個問題：

水有沒有被浪費？

翡翠水庫的電是不是賣太便宜？

第一，為什麼水沒有被浪費？

翡翠水庫發電用的水，絕大部分最後還是回到民生供水系統，並不是「發完電就消失」，監察院調查報告也講得很清楚，大台北地區超過90%的民生用水，本來就是「發電後的水」，也就是說，水的流程是：

「水庫放水 → 經過水力發電 → 進入自來水系統 → 民眾使用」

所以很多人以為：

「水拿去發電，就不能喝了」這是錯誤理解。

發電只是讓水先經過渦輪機，之後還是照樣供應民生使用。

問題應該是：

現在台北實際用水量，整個大台北地區600萬人用不到那麼多水，如果我們供水管線可以往外擴，提供北北基桃1000萬人，這6億噸到9億噸「發過電的水」是不是就可以利用到更多？如果未來北北基桃整體供水管網能整合擴大，讓1000萬人共同調度使用，那這些「發過電的水」，還可以被更有效利用，因此根本沒有所謂的耗水費。

第二，為什麼翡翠水庫賣電價格看起來偏低？

長期以來，翡翠水庫賣水單價大概維持每度0.5元，賣電單價大約在1.5元到2元之間。

而監察院列出的其他水庫售電價格：

1. 石門水庫 約 1.1 元
2. 曾文水庫 約 1.8 元
3. 西口水庫 約 2 元
4. 烏山頭水庫 約 1.4 ~ 2.5 元
5. 牡丹水庫 約 2.8 元
6. 翡翠水庫 約 2.1 元

很多人就開始拿「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比較，認為翡翠水庫是不是賤賣綠電，但這裡有一個很大的誤導，翡翠水庫裝置容量是 70MW，它本來就不是「小水力發電」，政府過去為了鼓勵小型再生能源建設，才設計比較高的「躉購費率（FIT）」，因為小型再生能源前期成本非常高：一開始還沒發出半度電就要先蓋電廠、要先投資設備，先噴一大筆錢，所以政府才用較高保證收購價，鼓勵民間投入。這制度是從馬英九時期開始建立的，但翡翠水庫是大型成熟水力設施，本來就不適用小水力的高價收購機制，所以監察院糾正案的重點：

一是「翡翠水庫不能用高躉購費率賣台電」

二是「翡翠水庫為什麼不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T-REC）？」

現在很多企業需要綠電，不是為了發電本身，是為了 ESG、RE100、出口供應鏈要求，所以市場上真正值錢的，是「綠電」的認證，經濟部後來也修正方向，把大型非抽蓄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意思就是：未來像翡翠水庫這種大型水力發電，也可以取得綠電憑證，再轉供民間企業，這時候收益來源就不只是台電收購價，還包括企業願意額外支付的綠電價值。所以監察院的意思：

「翡翠水庫不是去跟台電硬抬電價，應該善用綠電憑證來提高整體收益。」

那現在社會輿論如果沒仔細看監察院的糾正案文，就會被標題誤判「發電浪費水」、「耗水費太便宜」尤其「耗水費」的水並沒有消耗掉，它不是火力發電燒煤燒天然氣，也不是工業製程把水污染掉。水力發電本質上只是：「讓水流經過渦輪機後，再繼續供水。」

直接誤導「耗水」概念，簡化成「發電是不是在浪費水」？然後去模糊真正該討論的問題：「公共資源，有沒有被更有效率地經營與變現？」

參考資料：

監察院（113 年）。《翡翠水庫民生用水利用率過低案糾正案文》（113 財正 0013）。

監察院（113 年）。《翡翠水庫民生用水利用率過低案調查報告》（113 財調 0032）。

職場霸凌法 - 打破默許這件事

《職業安全衛生法》設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於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未來企業不只要建立申訴與調查機制，還必須落實預防、處理、教育訓練與紀錄留存等制度，違者最高可處 450 萬元罰鍰。

很多職場問題最可怕的地方，是大家長期覺得：「反正也不會怎麼樣」問題就會一點一滴累積，最後在某一天突然爆炸，而這種長期累積的東西，就是文化。台灣很多問題，都與文化有關，就如同謝長廷會長所說：「現在社會充滿惡鬥、對立與互不信任，人與人之間越來越冷漠、猜忌、防備，愛與信任正在慢慢流失，這背後其實跟台灣過去長期處於威權體制有關，因為曾經歷過威權壓迫，所以社會對權力高度敏感，對任何改革、權威、制度，都容易先抱持懷疑與不信任。在這不信任下，民主社會如果只剩對立與防備，最後就會失去合作能力，台灣真正需要建立的是「信任的文化」與「合作的習慣」，因為社會有信任，人與人之間才可能重新連結；社會有尊重，才不會只剩互相攻擊。」

所以「維新」，本質上就是文化的改變，任何改革，真正能改變社會的，還是思想與觀念，思想改變，人的行為才會改變；行為改變久，才會形成新習慣；而習慣累積起來，最後才會變成「新文化」。

在這次《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的重點，就是在改變：

一、明確區分「工作要求」與「人格羞辱」的差別。

主管可以要求績效、要求進度、要求改善，但管理方式是公開羞辱、刻意孤立、長期打壓、否定人格，甚至讓員工長期處於心理壓迫狀態，就被判定是法律上的霸凌。

二、霸凌不一定要長期反覆才成立。

只要情節重大，即使只有一次，例如公開羞辱、群組咆哮、人身威脅、刻意踐踏人格尊嚴，都會被認定違法，因為現在重點就是對人格與心理造成的傷害程度。

三、企業不能再「裝沒看到」。

過去很多公司最常見的做法，就是叫員工自己溝通、說主管沒有惡意、大家都是為了工作、忍一下就好了，但新法正式把責任放到雇主身上，未來如果企業沒有建立申訴、調查、防治機制，即使霸凌是主管個人行為，公司仍可能一起承擔法律責任，因為法律要求的是企業必須「主動防治」。

這也是為什麼新法特別把數位溝通納入規範，包括 LINE 群組公開羞辱、半夜持續交辦工作、假日要求即時回覆、利用訊息長期施壓、在群組刻意點名貶低，這些過去很多人覺得只是職場文化的事情，未來都可能成為認定依據，

因為法律開始正式承認：心理壓迫，本身就是一種職場傷害。

這個社會早就習慣，習慣從小被教育「忍耐才成熟」、「被罵是磨練」、「長輩兇你是為你好」，久而久之，這種情緒勒索、道德綁架就被合理化成文化。所以霸凌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一個有能力持續壓迫，另一個很難反抗，包括主管對下屬、老鳥對菜鳥、老師對學生、多數人對少數人，很多人會說「只是開玩笑」、「只是講話直接」、「只是管教比較嚴格」，那對方有沒有能力拒絕？

如果一個人沒辦法拒絕，那很多事情就已經不是玩笑。

霸凌之所以能長期存在，就是整個群體的默許，大家知道有問題，卻選擇沉默；怕自己變下一個、覺得不關自己的事、跟著笑比較安全，很多受害者最後最痛恨的，是那些明明看見卻沒有阻止的人，因為那代表這個群體默許了這件事的發生，更麻煩的是，很多真正傷人的東西，又很難被法律定義，像是排擠、冷暴力、羞辱氣氛、集體孤立、故意不合作、長期嘲諷，像是說「又沒打你」、「你證明啊」、「太玻璃心了吧」這種反應，因為心理壓迫本來就比身體傷害更難被看見，往往沒有明顯傷口，卻可能慢慢摧毀一個人，但反過來說，也不是所有不舒服都叫霸凌，正常管理、合理批評、績效要求、訓練淘汰、意見衝突，本來就是運作的一部分。真正的問題在：權力有沒有被濫用，以及是否持續對特定對象造成傷害。

很多人也會直覺以為，被霸凌是因為「太弱」、「太怪」、「不會做人」，但有沒有一種可能是群體會自然去挑選「比較容易被針對的人」，很多霸凌都是從一句玩笑、一點羞辱、小小排擠開始，先測試對方會不會反抗，如果沒有人制止，行為就可以繼續增加。群體也很容易把「跟大家不一樣的人」當成目標，可能只是外表、口音、性格、社交、能力太好、太有原則、不願配合潛規則等方式不同，甚至只是比較安靜，尤其在服從文化很重的環境裡，不願配合的人，很容易被貼上「不合群」的標籤，因此霸凌不只針對某個人，而是透過排擠某個人，來強化「我們才是同一邊的」。

所以霸凌真正可怕的地方，是整個環境默許羞辱、排擠與權力壓迫，如果一個群體長期鼓勵弱肉強食，那今天被針對的是某個人，明天也可能換成另一個人。而台灣真正需要的「維新」，就是透過修法重新建立一種文化：讓人與人之間能夠有尊重、有界線、有信任，讓權力受到約束，也讓每一個人都能在不被羞辱與恐懼的環境裡生活與工作。

醫美偷拍 - 醫療專業淪為商業行為

診所針孔偷拍風波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部分醫美診所辯稱，使用密錄器是為了「預防醫療糾紛」，衛福部醫事司長劉越萍對此直言：「這是鬼扯。」衛福部與醫界立場一致，對於偷拍行徑採取「零容忍」立場，並凝聚「醫療機構錄影 4 大共識」，條列如下：

- 一、醫療機構禁止使用密錄設備。
- 二、醫院公共空間可架設監視鏡頭。
- 三、一般診間等低隱私空間，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可錄影。
- 四、手術室等高度隱私空間，全面禁錄；出於教學目的，告知病人並取得同意後才可拍攝。

民眾願意走進診所、手術室、醫美療程，把自己的身體與隱私交給醫療機構，是因為相信醫療體系有專業倫理，也相信主管機關會替民眾把關。現在爆出大量偽裝成煙霧偵測器、消防設備的針孔攝影機，存在醫事機構裡，而且還年年消防安檢合格、衛生局督考也過關，最後居然還是消費者自己發現，

這代表問題一直都在，沒有主動防治，主管機關的行政魄力在哪？

現行制度最大的漏洞，就是太依賴業者「自主檢查」，台北市有反針孔管理辦法，但安裝偷拍設備的人就是業者自己，他怎麼可能主動通報？等於是「偷拍的人自己檢查自己」，衛生局也說每年都有做隱私督考與針孔偵測，但如果沒有疑似的情況就直接跳過，最後當然什麼都抓不到，所以社會輿論為什麼會瞬間暴漲？就是民眾現在很恐慌、很不安心，因為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被消費者發現，是不是就永遠不會曝光？

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真正的主動查核能力，做醫療的人本來就不是反偷拍專家，應該由衛生局、警察局與具備反針孔技術的人員聯合稽查，特別針對醫美、婦產科、泌尿科、月子中心等高隱私場所，進行不定期反偷拍檢測，而不是只靠書面資料或形式性巡查。尤其「偽裝式攝影機」本身就很有問題，如果今天真的是合法錄影、為了避免醫療糾紛，就應該像銀行客服錄音一樣公開告知：「為保障雙方權益，本次過程將全程錄音。」既然是正當用途，為什麼要偽裝成煙霧偵測器？為什麼要藏起來？應該建立更明確的行政規則，只要發現隱藏式、偽裝式攝影設備，原則上就直接推定有規避主管機關檢查與欺瞞患者的意圖，優先拆除與調查。

現在很多診所把「同意書」當成免死金牌，有簽名不代表同意就一定有效，醫療影像牽涉的是《個資法》第六條的「特種個資」，包括病歷、健康、身體裸露、生殖與醫療資訊，法律保護比一般個資更嚴格，依法要取得有效同意，不能只寫一句「本人同意錄音錄影」就可以，而是必須清楚告知，《個資法》第八條要求的告知事項：

誰蒐集資料、蒐集目的、蒐集哪些內容、保存多久、在哪裡使用、誰能調閱、如何利用，以及當事人如何要求刪除資料。

如果同意書只有一句「同意錄音錄影」，其他什麼都沒寫，那根本不符合個資法要件，法律效力本身就有問題，更何況很多消費者是在資訊不對等下簽名，診所只要求病人勾選「已閱讀並同意」，但病人根本不知道影像會保存多久、會不會外流、會不會被拿去教學、行銷甚至宣傳，這種形式上的簽名，不等於真正的知情同意。主管機關應要主動檢查同意書內容是否合法，衛生局應該全面清查醫療機構的錄影同意書，如果裡面只有空泛條款、沒有完整告知事項，就應認定違反個資法。

現在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患者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被偷拍，因為攝影設備、硬碟、影像資料全部都掌握在診所手上，如果主管機關只等業者「自行配合」，等事情曝光時，相關硬碟、設備、檔案可能早就被刪除或移走了；如果業者不承認、不公開，消費者無法確認自己是不是受害者，一旦偷拍事件爆發，有些業者第一時間不是配合調查，而是急著跟消費者談退費、簽和解書，希望事情不要再擴大；其中最有爭議的，就是要求消費者簽下「放棄追究責任」的條款，也就是俗稱的「斷尾條款」，意思是：我退你錢，但你不能再提告、不能再對外發聲，這種和解並不代表業者就完全沒事，因為刑事責任不是雙方私下簽名就能直接消失，例如偷拍、違法蒐集醫療影像、違反個資法，涉及的不只是私人糾紛，也可能是法律上的公共責任，不是業者退費就能一筆勾銷。如果條款裡寫著「放棄所有法律權利」，消費者本來就有權提出修改、刪除或拒絕簽署，而不是被迫照單全收。

所以依照《個資法》第 22 條、25 條，主管機關有權直接進行聯合稽查，必要時扣押攝錄影設備與儲存裝置，目的就是防止業者滅證。

那整件事背後更要探討的問題是醫美產業從「醫療專業」變成「商業流量產業」，醫美本質上是醫療行為，但現在很多經營者根本不是醫師，而是用行銷公司、流量公司、業績公司的邏輯在經營，當流量、行銷、社群素材、術前術後影片，開始喪失醫療倫理時，病人的身體就會慢慢被商品化，而醫療影像也不是普通監視器畫面，是涉及裸露、手術、疾病、生殖與整形資訊的高度敏感資料，那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又缺乏母法授權、沒有強制力就像道德宣示，結果就是病患被拍攝後，缺乏明確規範。這個規範就是把「醫療影像」正式納入醫療法制，甚至視為病歷的一部分，建立獨立的保存、調閱、加密、刪除與資安規範，重新建立病人的隱私與對整個醫療體系的信任。

引進印度移工 - 《新住民基本法》形同虛設

勞動部長洪申翰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首批印度移工最快年底前可引進」引起爆大量反彈，隨即萬人聯署「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立即中止引進印度勞工計畫優先確保國人治安與性別平權環境」。部長便改口須以企業實際需求及印方執行方案符合我方把關標準為前提，但相關討論仍未平息。

現在台灣社會對印度移工最大的反彈，集中在其一，「治安」與「性犯罪」疑慮？

很多人直接把印度就是性侵、治安差畫上等號，女性擔心印度男性移工來台會增加犯罪風險，但並沒有數據證明「印度移工犯罪率特別高」。根據 2022 年

印度國家犯罪紀錄局資料，印度人口近 14 億，性侵案件是 44,785 件（當然存在黑數）。

台灣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台灣人口約 2,400 萬，性侵案件則為 17,201 件。

以人口比例來看，台灣的性侵案件發生率還比印度高出 20 倍，此外，據警政署統計，台灣國內犯罪率大約落在每萬人 100 多件，而外籍移工的犯罪率約為每萬人 40 至 60 件，僅為台灣人的一半左右。而外籍人士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及詐欺，與本國人相近。換句話說，現在很多對印度移工的恐懼，某種程度上是把對印度社會的媒體印象，直接投射到所有印度人身上。

其二，「失聯移工」去哪了？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截至今年 2 月，全台失聯移工達 9 萬 3,305 人，其中以製造業及營建業為主，合計約 5 萬 6,744 人。觀察近 10 年數據，外籍移工總人數自 105 年的 62.4 萬人，成長至 115 年 2 月的 86.5 萬人，累計增加逾 24 萬人。這些失聯的移工並沒有離開台灣，而是轉進地下黑工市場，是因為合法工作薪水太低、仲介抽太兇、不能自由換工作，根據許多移工提到，「非法工作賺得比合法多」，通常能領日薪，每日少則台幣 1500 元至 2000 元，多則 3000 元，每月收入可超過 4 萬元（1270 美元），高於台灣基本工資。而公務員和移工仲介業者都直白說：「移工失聯後可以馬上找到工作。」自 2026 年起，台灣產業移工的基本月薪為 29,500 新台幣（937 美元），每小時為 196 元（6.2 美元）；家事移工新招募或續聘的基本月薪是 20,000 元（635 美元）。

其三，台灣有很缺工嗎？

台灣「需要移工」已經是現實，因為少子化下，很多產業沒有外籍移工根本撐不住。根據勞動部職缺調查結果，我國去年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 26.3 萬個，另根據主計總處同月就業統計，今年（2026 年）2 月失業人數則為 40 萬人，很多人會說：「阿，台灣不是還有 40 萬失業人口？」但現在缺的不是高階白領，而是基層勞力工作，像製造業、營建、餐飲、照護，這些工作工時長、環境辛苦、薪資吸引力又不足，年輕人不願意進來，但產業又不能沒人做，失

業人口又不能直接補進缺工產業，舉例，一個失業的大學生，不一定願意去工地搬鋼筋；一個做文職的人，也不會突然跑去輪夜班工廠，在經濟學中，這叫「勞動市場錯配」(Labor Market Mismatch)。所以企業喊缺工，不代表全台灣沒人，而是「沒有足夠的人願意接受目前的薪資與工作條件」，尤其是本國勞工不願從事的勞力密集型產業。

其四，引進外籍移工會搶國人工作嗎？

台灣自 1990 年代起開放引進外籍移工，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逾 86 萬人，佔全台就業人口（約 1,146 萬）約 7.5%。據官方統計，外籍移工中以「產業別」來分，產業移工約 53.8 萬人、社福移工 22.3 萬人。換言之，台灣的農業與製造業，已有近五分之一的勞動力來自海外。其中根據「104 人力銀行」數據來看，今年 1 月線上有效職缺達 112.5 萬，缺工重災區依次為住宿餐飲服務業（24 萬個職缺）、半導體電子資訊業（約 16.9 萬個職缺）、批發零售（約 16 萬個職缺）、製造業（約 12 萬個職缺）、建築營造及不動產業（約 9.4 萬個職缺）

台灣的移工政策目標在於填補特定產業的人力缺口。

說到底，根據內政部的官方人口統計，台灣目前生育率只剩 0.69，已經是全球最低之一，在少子化前提下，勞動人口正在持續萎縮，依據《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意思是，只要是合法在台長期工作、居留的外國人，也屬於新住民，不只是嫁來台灣的人，連合法來台工作與長期居留的外國人，也屬於新住民的一部分，應受到制度保障。

引進移工這件事不是把外籍勞工當「純勞動力」，而是承認他們會在台灣生活、工作，甚至成為台灣社會的一部分，那現在法律通過了，也沒有真正上路（《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三讀通過迄今已近 2 年，行政院仍未訂定施行日期），以致於該法條形同虛設，很多保障根本沒辦法落實。

這就是政府現在處理缺工的問題，只處理「經濟需求」，沒處理「人權與制度」。

外籍勞工是否被仲介剝削？居住與勞動環境是否合理？

發生職災或性騷擾時是否有效救濟？語言、醫療、法律協助是否足夠？

台灣無意改善勞動環境卻只想要便宜勞動力去填補缺口，日韓新加坡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印度移工制度，台灣若無法改善自身條件，印度勞工也未必會將台灣視為首選。

參考資料：

台灣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案件統計）；印度國家犯罪紀錄局 (National Crime Records Bureau)

內政部警政署（本國人與外籍移工犯罪率統計）；內政部移民署（失聯移工人數統計）

勞動部（移工薪資、移工政策、產業移工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人口與就業統計）

勞動部職缺調查（產業缺工數據）；104 人力銀行（線上有效職缺數據）





林子揚

市議員參選人
中山x大同

林延鳳議員：輝達來了，台北準備好了？

AI 晶片龍頭輝達（NVIDIA）選定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士科）T17、T18 作為台灣新總部預定地，執行長黃仁勳向台北市長蔣萬安表示，未來需要在台灣使用更多能源。依照台北市政府規劃，北士科總部預計於 2026 年中旬動工，最快 2029 年完工啟用。然而，當產業發展藍圖逐漸成形，交通、電力及相關基礎設施是否能如期到位，也成為外界關注焦點。外界質疑，面對 AI 產業帶來的龐大用電需求，北士科供電穩定的文林變電所爭議，蔣萬安市府是否已做好充分準備？相關決策過程是否兼顧專業評估、民意溝通與建設時程管理？

本期徵得林延鳳議員競選團隊同意，刊載議員於臉書發表之評論文章，從文林變電所爭議切入，探討市府在重大產業投資與基礎建設配套上的規劃與執行，供各界參考討論。

北士科文林變電所的爭議已經燒到蔣萬安身上，他昨天在答詢時竟誇下海口，宣稱「臨時變電所兩年內就能完工」？他是把蓋變電所當作蓋廁所嗎？這幾天護蔣隊紛紛跳出來護航，營造出市府很積極、都是台電在拖延的假象，那我們今天就好好攤開事實，看看到底是誰在說謊。

根據最新掌握的資訊：

去年 5 月 20 日輝達宣布落腳北士科，台電隨即在 5 月 26 日主動發函給蔣市府，告知未來園區用電預估將超過 150 MVA，必須超前部署、提早規劃。市府卻拖到 6 月 2 日才回函。光從這條時間軸就可以看出，台電遠比蔣市府積極。

這塊交通用地雖然在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的《擬定台北市北士科園區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中載明「變電設施以地下化設置為原則」，但都發局同仁已明確表示，這只是「建議性原則」而非強制規定，考量設施的急迫性、必要性與施工困難度，都是可以討論調整的。那麼請問蔣市府，有真正坐下來跟台電好好討論過嗎？還是只會堅持己見、無視專業意見？

更何況，蔣萬安自己昨天親口宣布「兩年內完工」的所謂「臨時變電所」，本來就一定得蓋在地面上，根本不可能地下化。換句話說，蔣市府一邊高舉「以地下化為原則」的大旗來阻擋台電方案，另一邊卻力推一個必然落地的臨時變電所，這不是自打嘴巴嗎？真正的「地下化原則」在這套說法裡，到底是堅持，還是只是用來推託的擋箭牌？

蔣萬安在今年5月15日的專案報告中，洋洋灑灑列出處理變電所的幾項原則，包含「納入民意溝通」、「尊重專業評估」等等。但我親自詢問當地里長，她們告訴我：從去年到現在，市府從未主動向她們說明此事，連這塊用地要蓋變電所她們都不知情。請問這叫做納入民意溝通嗎？難道民意溝通也要台電跟行政院代為操刀，才算落實嗎？

至於所謂的「尊重專業評估」，台電已經提出的版本算不算專業評估？如果蔣市府不接受，那也請告訴大家，市府究竟委託了哪個專業單位重新評估？又提出了什麼更好的解決方案？如果認為台電不專業，那市府心目中更專的單位又是誰？從頭到尾，市府從未給社會一個明確答案。

蔣萬安口口聲聲說要納入民意溝通，結果里長到昨天為止仍然蒙在鼓裡；嘴上堅持地下化原則，手上推的卻是必然蓋在地上的臨時變電所；還誇口兩年內完工，彷彿變電所是蓋廁所那樣說蓋就蓋。這算什麼解決爭議的積極作為？難道你的「積極」只用在參加輝達動土典禮拍照作秀嗎？這已經不只是市政擺爛而已，而是昏庸到連各局處的工作進度都掌握不了，毫無一個首都市長應有的領導能力與格局。

台電「文林 D/S 地下變電所工程預定進度表」

文林D/S地下變電所工程預定進度表



來源：林延鳳議員臉書

台新外幣ATM

是你出國旅遊的神隊友

據點多!

全臺台新銀行、
便利商店也可以領

超便利!

24小時提供
各家銀行金融卡
都可以使用

幣別多!

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歐元
存/提服務

優惠多!

每筆交易再送
台新Point 5點

※承作外幣如涉及幣別轉換可能有匯兌損失，申請人應審慎考量評估，自行決定是否承作。※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台新外幣ATM提供美元-日圓-歐元-人民幣四種幣別提領，以機台實際提供之幣別為準。

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四大優先理念，（臺灣優先、文化優先、環境優先、弱勢優先）並積極培養優秀的青年學子，從新文化研習營，又陸續開辦「新文化工作坊」及「新文化教室」，提供青年從政的平臺。今後新文化基金會定會繼續努力，並且推廣屬於臺灣的「新文化」！搜尋臉書、instagram、加入LINE 及定期看看網站，來關注我們的一舉一動吧！

歡迎小額捐款

戶名：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
銀行別：圓山分行
銀行代號：006
銀行帳號：0925717108063
會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19 號
電話：(02)2550-0888
傳真：(02)2550-1999

新文化基金會董事

林耀文 林逢寅 陳由隆
李孟修 張志弘 陳以亨
唐 承 謝孟樺 賴嘉鴻

創辦人：謝長廷
發行人：林耀文 董事長
總編輯：林子揚
文稿：莊無



基金會 LINE



基金會官網



讀者回函

特別感謝



新潤建設機構
SHIN RUENN GROUP



郡都集團



愛山林建設



漢皇集團 HANHUANG GROUP

起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雜字第2284號

探討人文 聽取地方



投稿新文化